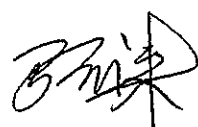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修订）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章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优抚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 月 日
4401170101283



附件

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134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41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提供康复、休养服务，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经典。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为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伤病残退役军人、功勋荣誉退役军人、军烈属等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先进典型提供康复休养服务；承担国防、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优抚褒扬、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红色基因传承宣讲等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坚决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按照法定程序赋予单位领导班子依法履职权利，落实组织决定。

第十三条 坚决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按照组织分工，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推进优抚康养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

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指导事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事业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中心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中心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群众，支持和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工作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同时广泛

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方面的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做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和谐机关建设。

（六）对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九）对本单位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 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十一) 议事规则：集体领导 民主决策 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由举办单位任免；主任负责本单位行政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是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向举办单位提出申请意见，经举办单位审定同意后向市委编委提出申请。经市委编委批准，本单位现设置综合部、康养一部、康养二部、康养三部、文馆展陈部、后勤保障部共 6 个部门。本单位议事规则是由中心党支部委员会等会议决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符合本单位条件的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伤病残退役军人、功勋荣誉退役军人、军烈属等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先进典型的服务对象享有康复、休养服务、接受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红色基因传承教育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二) 遵守本单位有关制度、规定；
- (三) 自觉出示证照。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在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真情服务；在规划制定上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服务内容上坚持以健康休养为主、康复治疗结合；在方式方法上坚持因地制宜、分期分批。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是根据优抚对象的服务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康复休养服务接待方案；二是引进社工力量，为优抚对象提供社工保障活动、生活帮助、心理疏导、心理慰藉、个性化服务；三是为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伤病残退役军人、功勋荣誉退役军人、军烈属等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先进典型提供健康体检、基础医疗保健、康复照料等服务；四是组织优抚对象在国防、拥军优属、优抚褒扬、爱国主义、红色基因传承宣讲教育活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必须用于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的财物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州市内部审计条例》《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制审计实施办法》《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审核通过或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备案，并在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章程的公开发布工作；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

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21日经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7月11日

